

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负债经营论

■ 叶全良 著

FUZAI
JINGYING
LUN



湖北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负债经营论

■ 叶全良 著

叶全良

叶全良

叶全良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负债经营论/叶全良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1

ISBN 7-216-03258-6

I. 负…

II. 叶…

III. 企业管理—债务—研究

IV. F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3339 号

负债经营论

叶全良 著

出版: 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 430022

印刷: 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875

字数: 275 千字

插页: 4

版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120

定价: 19.00 元

书号: ISBN 7-216-03258-6/F·591

序

1990~1991年,国务院组织了两次全国范围内大规模的清理“三角债”工作,并取得了注入1元资金清偿3元钱的连环债务的较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然而,由于未能铲除债务拖欠的深层根基,因而边清边欠、前清后欠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甚至越来越严重。在随后的日子里,越来越多的企业因恶性债务链困扰而陷入经营困扰之中。因此,能否彻底解决企业债务拖欠的问题,就一直成为举国上下普遍关注的焦点。

为了寻求铲除恶性债务链、消除企业债务拖欠的途径和方法,本书作者耗费了10年多的时间,专心致志地研究了企业债务的形成、债务拖欠形成的各种原因、恶性债务链的危害,以及企业债务结算运作中的种种弊端等问题。特别是,作者从1996年起就开始进行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中国国有企业债务研究”的研究工作,并取得了具有突破性的可喜成果,得到了该课题专家鉴定委员会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叶全良教授在“中国国有企业债务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写出这本《负债经营论》专著。该书主要有四大贡献:其一,针对企业已经发生了债务拖欠,且无力偿还的情况,提出了通过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产权重组融合的方式,转移或消除债务,使债务人解脱债务缠身的困扰而重新获得再生的机会;其二,为了避免在生产经营中发生新的债务拖欠,提出了创建“无负债结算”和“约期结算”制度的设想,主张建立具有威胁性的结算公司、保证金制度和会员制度等建议,阐明了在资金结算环节中消除债务

拖欠的途径和方法,并对其可行性作了论证;其三,为了使企业负债控制在偿还能力的范围内,提出了适度负债率的区间理论,指明了适度负债率并不在于某一个点位上,而在于一个合理的区间,阐述了“区间理论”的重要性和指导意义;其四,为了使企业负债经营活动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上,提出了“借债要适度、用债要适当、还债要适时”的新的负债经营观,并论证了三者的逻辑联系及其连锁效应。

此外,该书还提出了一些自己的见解。例如,提出了债的法学概念、经济学概念和会计学概念;剖析了债的五大功能及其作用;区分了五种类型的债务链,并分析了各自的特征;分析了传统债务观和现代债务观的历史演进过程,为当代负债经营提供了理论依据;比较全面地剖析了债务拖欠的种种原因,揭示了恶性债务链深层次的根基,指出了其危害性。

纵观全书,作者运用深厚的会计学造诣和对当前社会热点问题较好的把握能力,对企业负债经营进行了开创性研究,阐述了不少新观念,是一部我国企业债务研究领域的具有创新意义的力作,不仅具有学术价值,而且对实践具有应用价值。

由于债务问题错综复杂,因而该书还有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总之,我相信,该书的出版会推动有关债务问题的研究,对实际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所长 《经济研究》主编
张卓元

2001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债的概述	1
1.1 债的起源及其发展	1
1.2 债的概念及其特征	4
1.2.1 债的概念	4
1.2.2 债的特征	7
1.3 债的要素及其分类	13
1.3.1 债的三要素	13
1.3.2 债的分类	19
1.4 债的价值观	24
1.4.1 传统债务观	24
1.4.2 现代债务观	27
1.5 债的功能与作用	39
1.5.1 债的功能	39
1.5.2 债的作用	42
第二章 企业债务的形成	47
2.1 企业债务的特征与来源	48

2.1.1 企业债务的会计学特征	48
2.1.2 企业债源	50
2.2 短期负债的形成	54
2.2.1 短期借款	55
2.2.2 应交账款	56
2.2.3 应付票据	58
2.2.4 应交税金	59
2.2.5 预收货款	67
2.2.6 应付工资	68
2.2.7 应付福利费	69
2.2.8 其他短期负债	70
2.3 长期负债的形成	70
2.3.1 长期借款	72
2.3.2 长期债券	75
2.3.3 可转换公司债券	78
2.3.4 长期应付款	80

第三章 超期债务及其原因分析 83

3.1 超期借款债务及其原因剖析	84
3.1.1 超期“短期借款”债务	84
3.1.2 超期“长期借款”债务	86
3.2 超期应付款债务及其原因分析	88
3.2.1 超期“短期应付款”债务	89
3.2.2 超期“长期应付款”债务	92
3.3 超期应付债券债务及其原因解析	93
3.4 超期债务非经济因素分析	96
3.4.1 思想误区与债务超期	97

3.4.2	管理黑洞与恶性债务	100
3.4.3	承包经营与债务膨胀	108
3.4.4	行政干预与畸形债务	115
第四章	债务链及其危害	123
4.1	循环债务链与线性债务链	123
4.2	债务链基因分析	125
4.2.1	经营失利,拖欠货款	126
4.2.2	产权变革,引起债务链	138
4.2.3	产业结构调整,引起债务纠纷	146
4.2.4	管理混乱,债务链恶化	149
4.3	恶性债务链的危害	152
4.3.1	破坏生产经营秩序	153
4.3.2	造成资金运动“肠梗阻”	157
4.3.3	加速通货膨胀	159
4.3.4	扰乱产业结构的调整	161
第五章	债务清理	164
5.1	债务拖欠概况	164
5.1.1	范围广泛,数额巨大	165
5.1.2	时间长,手法多样	168
5.2	企业讨债,历尽千辛万苦	171
5.3	政府清理,初见成效	174
5.3.1	第一轮清欠:“快刀斩乱麻”	175
5.3.2	第二轮清欠:以点带面,连环清理	179
5.4	债务清理的启示	184

第六章 债务重组	187
6.1 债务重组的内涵及其作用	189
6.1.1 债务重组的概念及其特点	189
6.1.2 债务重组的作用	192
6.2 债务重组方式之一:债权转股权	196
6.2.1 银行债权转股权	197
6.2.2 财政债权转股权	205
6.2.3 企业债权转股权	209
6.2.4 职工债权转股权	211
6.3 债务重组方式之二:企业兼并	215
6.3.1 企业兼并的内涵及其特征	216
6.3.2 企业兼并的功能及其作用	218
6.3.3 兼并中的债务重组	222
6.4 债务重组方式之三:企业合并	227
6.4.1 合并与兼并的异同	227
6.4.2 合并与债务重组	232
6.5 债务重组方式之四:企业分立	234
6.5.1 企业分立的客观必然性	234
6.5.2 企业分立与债务重组	238
6.5.3 假分立,真逃债	241
6.6 债务重组与资本形态转换	242
6.6.1 债务、资产与资本	242
6.6.2 债务重组与生息资本形态转换	245
6.6.3 债务重组与“商品资本”形态转换	252
6.6.4 债务重组与债权价值资本形态转变	256

第七章 创建无拖欠结算制度	258
7.1 消除拖欠,时代的呼唤	258
7.2 创建无负债结算制度	261
7.2.1 现货交易与无负债结算规则的形成	261
7.2.2 期货交易与无负债结算制度的形成	262
7.2.3 期货交易无负债结算制度剖析	265
7.2.4 创建新型无负债结算制度	287
7.3 创建新型约期结算制度	291
7.3.1 分期付款与约期结算规则的形成	291
7.3.2 建立新型约期结算制度	294
7.4 创建“定期”结算制度	301
7.5 创建结算公司	306
7.5.1 由谁组建结算公司	306
7.5.2 结算公司的职能及其作用	308
7.5.3 结算公司运作系统	312
7.5.4 结算公司组织体系	317
7.6 建立结算会员制度	321
7.7 建立保证金制度	325
第八章 负债经营	329
8.1 负债经营,永恒的主题	329
8.1.1 经营规模在负债经营中扩大	330
8.1.2 新产品开发在负债经营中运作	330
8.1.3 科技成果在负债经营中诞生	331
8.1.4 产品质量在负债经营中升级	332
8.2 负债要适度	334

8.2.1	借债的“度”在哪里	334
8.2.2	负债率与偿还能力	335
8.2.3	负债率的点位、区间和临界点	339
8.2.4	适度临界点与实践	343
8.3	用债要适当	347
8.3.1	用债与经营需求	347
8.3.2	用债与经营效果	352
8.4	还债要适时	358
8.4.1	还债要有计划	359
8.4.2	还债要主动	361
8.4.3	还债要立足长远利益	362
 《中国国有企业债务研究》同行专家鉴定结论		363
 后记		368

第一章 债的概述

1.1 债的起源及其发展

直到目前,还没有充分的历史资料能够证实,债是何时何地产生的,更无法确定债产生的最早日期。但是,从大量的历史资料可以推断出债是随着人类社会私有制的产生而诞生的,经历了原始社会末期、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债的性质无不打上社会制度的烙印,具有不同的社会属性。与此同时,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差别,债的表现形式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也有较大的差异性。

在原始社会末期,氏族部落之间频繁进行物物交换(那时还没有出现货币),如果一方的货物不能及时到位,使物物交换在时空上发生背离,就会产生实物之债。例如,甲用羊交换乙的谷物,当乙按约领到甲的羊,而乙的谷物正在生长期间,乙就欠甲的债,甲是债权人,乙是债务人,甲乙之间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在原始社会后期的氏族制度中,不仅部落之间发生物物交换,而且在氏族内部成员之间也产生物物交换关系,因而,由物物交换引起的实物债也逐渐在氏族部落之间、氏族内部成员之间发展

起来,并形成原始社会债的基本形态。

在奴隶社会,由于私有制的产生和商品生产的出现,从商品交换中孕育出货币,因而导致了货币之债和商品之债的产生。货币之债主要发生在奴隶主之间、奴隶主与自由民之间,以及自由民之间,他们相互借贷而形成债权债务关系。与此同时,他们之间还因商品交换而产生商品之债。此外,奴隶社会还有一种特殊形态的债,那就是“贡品”之债。在奴隶社会,由于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商品经济处于萌芽状态,因此,无论是货币之债,还是商品之债,都处于初级阶段,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力很小。

在封建社会,商品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然而地租经济仍然占统治地位,极大地制约了商品交换和市场的拓展。封建地主把土地租给那些无土地的农民,定期收取地租,因此,地主就成为地租形态的债权人,佃农就成其为债务人,他们之间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由此可见,地租就成为封建社会债的主导形态。此外,小手工业者和占有土地的农民积极地参与商品生产,个体商贩的商品交换活动也较为活跃,他们之间在商品经济运行中不仅产生了货币借贷关系,而且拖欠货款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货币之债和商品之债也在中国城乡活跃起来,成为小手工业者之间、农民之间、小手工业者与农民之间,以及小手工业者、农民与小商贩之间经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必须指出,在封建地租经济制度下,地主不仅仅收取地租,而且将地租形态的商品或货币通过借贷关系放“高利贷”,使饱受辛酸的债务人深深地陷入困境之中难以自拔。在这里,无论是地租之债,还是高利贷之债,都打上债权人剥削和压迫债务人的社会烙印,而不同于商品经济活动中的货币之债和商品之债,这就是封建社会债的特殊性和复杂性。

在中国,封建经济制度经历了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商品经

济在封建地主经济的空隙中缓慢地爬行,因而,因商品经济活动而产生的债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然而,到了封建社会末期,由于外国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的入侵,打破了原有的封建社会小商品经济的格局,使小商品经济融合到产业资本(包括流通资本)之中,金融资本之债和商品资本之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发展,债事活动也比较活跃,债的功能及其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发挥。

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科技革命的爆发和不断地演进,社会化大生产得到空前的发展,企业也随着市场经济的拓展而不断产生对资本扩张的需求,因此各种形态的资本之债也迅猛发展起来。资本之债,包括借贷资本之债和商品资本之债。借贷资本之债主要用于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开发新产品、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等方面,它是资本主义负债经营的主要表现形式。商品之债,主要随着企业之间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并伴随分期付款方式的产生而发展。与此同时,企业兼并活动也会形成兼并与被兼并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此外,企业合并、联合、破产等活动也会发生债务重组和新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转移。总之,负债经营已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实施计划经济体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纳入国家计划,资本的使用和商品流通都由计划来调节,因此,国债、企业债被限制在一个非常窄小的范围内。在意识形态方面,对负债经营或经营负债持批评态度,许多人总以“既无内债,又无外债”而感到自豪,负债贫穷观体现得淋漓尽致。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对国有企业产权制度进行一系列的革新,使其成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在市场激烈的竞争中不断成长壮大,因而对资金和

负债的需求日益增长。负债经营已成为实现国有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开发新产品的重要途径。负债经营推动经营负债规模的放大,经营负债推动负债经营内容和范围不断地创新和拓展。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无论是企业之债,还是个人之债,其活动领域不断地拓宽,不仅经营领域,而且社会生活领域以及其他活动领域,都可以发现债的内容和形式正在发生日新月异的变化。

1.2 债的概念及其特征

1.2.1 债的概念

(一) 债的一般概念

债是什么? 人们对它并不陌生!

几乎所有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都能亲身体会到债的发生,债务的存在,债事活动的发展。在人类社会活动中,几乎每天都会发生大量的债行为,从而形成大量的债权债务关系。比如,甲借乙的钱或物,甲就是债务人,乙就是债权人,甲必须在约定的期间内承担偿还乙的钱或物的义务,乙可在约定的期间内有向甲讨回钱或物的权利。由此可见,债是当事人之间产生的钱或物相互转移的权利义务关系。

从古今中外的债史来看,债的形成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依据合同的约定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二是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其中,合同之债又分为口头合同之债和书面契约之债。口头合同之债,亦称口头合约之债,它是当事人之间口头约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如甲向乙借钱,口头约定借期和利

息等事项。书面契约,即人们通常所说的合同或合约。书面契约之债,是指当事人之间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而结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口头合同之债,通常是建立在当事人之间密切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之上,并以相互依赖为纽带,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债权债务关系;书面合同之债,是建立在当事人之间社会法律关系的基础之上,并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纽带,是一种常见的普遍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而形成的债,是一种特殊形态的债权债务关系。例如,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依据有关交通法规的规定,肇事者要对被伤害者进行赔偿,因而形成赔偿之债。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而形成的债,其范围十分广泛,既有经济活动领域发生的债,又有生活领域发生的债,还有其他社会活动领域发生的债。因此,从债涉及的领域来看,它具有广泛性、普遍性的特点;从债的本质来看,它是一种特定情况下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合同之债有较大的差异性。

(二)债的法学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据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从上述债的法学概念来看,债的法定内涵包括三层含义:其一,只有依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产生的债,才具有法律特征,其债权债务关系受到法律保护。其二,债权人和债务人构成债的主体,债权人享有的权利和债务人履行的义务,都是由合同约定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超越合同或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受法律保护。例如,违反国家金融法规的高息放

贷或高息揽存都不受法律保护,甚至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其三,债权人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债务人不得阻碍债权人按照合同或法律的规定行使其权利。这就是说,债的当事人都不得超越或偏离合同的约定或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求对方履行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由此可见,依法发生的债,债事活动始终在法律约束之下运行,因而其债权债务关系具有明显的法律特征。在日常生活中或其他领域发生的债,如果不是依法发生的,其债权债务关系就不具有法律特征,因而不受法律保护。

(三)债的经济学概念

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债,与其他非经济活动领域发生的债,在其形式上都有相似之处,即都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发生的钱或物相互转移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但是,就其内容而论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主要表现在债的增殖性或风险性。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债的发生意味着债权人按合约的约定支付或让渡一定数额的资金或商品(包括生产设备和技术等)给予债务人。这实际是债权人作为投资者,投资于债务人。债权人投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他不仅要收回投资成本,还要收回按合同约定的投资利润。对于债务人来说,他之所以举债,是为了启动生产经营活动,或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因此,债务人作为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之后,即债务到期时,必须按合同的约定归还其债权人的投资,并支付一定的投资收益。然而,如果债务人在负债经营中失败,债权人和债务人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都要承担一定的风险。

由此可见,经济活动中的债,是指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发生的投资经营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就是债的经济学概念。